

## 壹、緒論

由於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網際網路已經成為一般人平日接收與傳遞訊息最常利用的傳播媒介。網路具有多元化的運用方式，其功能已非傳統的郵件、報紙、廣播、電話或電視所能比擬，加上網路上溝通的環境已與傳統面對面的溝通環境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網路的獨特性更增添了網路言論的影響力。而隨著電腦使用的普及，學校也將資訊能力列為未來學生必須學習的重點之一，因此目前在使用網路的族群中，學生族群占有不小的比例。根據美國2015年的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有92%的青少年每天都會使用到網路，其中更有24%的受訪者表示經常使用網路（Amanda, 2015）。但也因為學生經常透過網路發言、分享心情，甚至傳播文章、影片，有時候可能會因為表達不當而引起風波。在面對學生各式各樣的網路言論時，學校該如何應對也考驗著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的智慧。學校本於教育理念的落實與學校運作的順暢，對於學生的網路言論是否應該有所規範、應該規範到什麼程度，以及網路言論規範和言論自由的平衡要如何拿捏等，都是因應網路科技發展所衍生的新的教育問題。但是，到目前為止，在臺灣有關網路言論自由的議題，即使在法律層面的案例與探討也都還在發展中（蘇慧婕，2012），與學校網路言論自由相關的案例則幾乎付之闕如（林佳範，2006）。

網路的發源地——美國一向對於言論自由相當重視，在《美國憲法》第1條即明示：「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和向政府請願伸冤的權利。」但在網路科技未發展以前，所謂的言論自由多半規範在人與人之間面對面的對話，或者在廣義上，報章雜誌與電視電影的製作與散布也算是另一種形式的言論自由表達方式。然而，在網際網路逐漸發展後，人們也開始注意到透過網路傳播的言論有其獨特性，若將以往對於言論自由的規範運用到網路言論上，並不能完全解決網路言論所衍生的問題，因此美國法院自1996年開始，陸續有因為網路言論而開始討論的相關判例。而隨著網路使用日趨普及與網路使用年齡層的下降，學校也開始必須面對因學生在網路上發表言論而產生的問題。惟相關判例多集中在國、高中階段的學生，在大學方面的判例則不多見。美國如此，在臺灣方面的相關判例

就更少了，臺灣法界對於言論自由的討論主要可見於憲法與大法官解釋中，從臺灣大法官釋字第509號的解釋書中可發現，其中援引了許多美國言論自由的相關見解為論述依據，因此在探討臺灣大學生的言論自由時，有必要先對美國校園言論自由的相關判例進行研究。

研究方法以法釋義學與文件分析法為主，法釋義學是一種對法律價值與觀點的分析，透過相關法令與案例以了解法律背後的原理原則與現行法制的優缺點，透過分析統整臺灣與美國之官方文件（含法律與判決解釋）及學者論述等文獻，本文先從言論自由與大學自治的概念、保障範圍談起，並兼論網路言論的獨特性，後續分析則以學校言論自由的案例分析為主，透過美國法院對於學校網路言論自由相關判例的討論與評析，再與臺灣現有與言論自由相關的法律條文與判例相對應，期能透過兩相對照與分析，給予臺灣的大學校方在處理學生網路言論時的建議。<sup>1</sup>

## 貳、言論自由與大學自治的概念、保障範圍

教育的目的無非是要寬廣人民的思想，並非窄化人民的視野（李惠宗，2004）。因此《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所揭示的講學自由為大學自治提供了憲法層級保障，大學為了維護講學自由，並確保學術思想可不受外力干擾，而賦予大學自治的權利（許育典，2011a；許懷台，2014）。大學據此可在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方面享有自治的權限，因此大學自然也得對於學生在校的行為與言論有所管理。

然而，言論自由的保障也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其保障精神在於言論價值預斷的禁止。有論者認為，言論是否有價值應該交由言論市場決定，而非由公權力來介入，代替人民來判斷何謂「有價值」的言論；另有一說則認為，保障

---

<sup>1</sup> 本研究以討論美國公立大學為主，因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是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若基於其辦學宗旨與特色，本能針對學生權利有與公立學校不同之限制，但在言論自由方面，美國多數知名私立大學通常為了能吸引頂尖學生，因此在學生言論上的保障與開放性，並不亞於公立大學（Foundation for Individual Rights in Education [FIRE], 2015）。